江西航空技师学院职业鉴定所

学校 2020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公告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

为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双证书制度",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83号)、《关于〈2020年江西省职业职业技能公告〉有关具体操作事项的通知》(赣职鉴字〔2020〕3号)并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需求,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鉴定对象

学校范围内符合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的学生。

二、鉴定职业

车工、铣工、电工、焊工、钳工、茶艺师、汽车维修工、保育员 等。

三、鉴定等级

五级、四级、三级

四、鉴定时间

5月23日、6月20日、9月19日、10月24日、11月21日、 12月19日。

五、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会动态更新有关职业报考条件。

六、报名应提交的材料及报考

- 1、提供考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花名册》电子档(包含序号、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申报职业工种、等级、班级、专业方 向、联系电话、信息确认签名内容);
- 2、身份证(身份证双面复印)、学生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一份等报考条件要求的佐证材料复印件或原件。
- 3、小两寸纸质照片一张(按电子报名表次序整理好)和90*120像素(姓名+身份证号、小写 jpg 格式)电子免冠证件照片一张。

学生报考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收集后,于鉴定前35日前交鉴定所 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鉴定所统一办理网上报名。

七、鉴定报名考核、培训费用标准

- 1、五级 340 元/人,四级 390 元/人,三级 430 元/人。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收齐,经鉴定所审核后,交学校财务室。
 - 2、培训费: 300 元/人。

八、考核形式及证书发放

各职业 3-5 级鉴定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组成,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两项均达60 分者为合格,可获得相应职业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九、其它

-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工作是增强学生职业素质和实际能力的有效手段,也是拓宽学生就业渠道,提升学生就业能力的利器,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加强宣传,强化管理,认真组织实施。
- 2、根据学校职责划分,学校鉴定所是学校唯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机构,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工作,保证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统一性、权威性。
 - 3、认定考核前培训工作,可联系学校相关培训部门进行。
- 4、本公告未尽事宜,按《2020年江西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关于<2020年江西省职业职业技能公告>有关具体操作事项的通知》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 5、鉴定所联系人: 赵老师、徐老师: 联系电话: 88446844。

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2020年2月16日

附件:

各职业报考条件

- 一、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报考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4)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二、车工、铣工、电工、焊工、茶艺师、汽车维修工、保育员报考条件
 -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学徒期满。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 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 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并具有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 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报考条件中提及的相关专业详询鉴定所。